

享保
行
明律

書
一
號
類
函
冊

西
關
文
庫
一
三
八
九
七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387
冊數	9(1)
函號	295 108

295-108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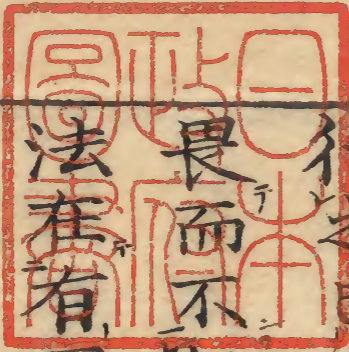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為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為令，行之已久，柰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者，司民不周知，特勅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畧，附載於律。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



592-10

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進大明律表

臣聞天生蒸民不能無欲欲動情勝詭偽日滋強暴縱其
侵凌柔懦無以自立故聖人者出因時制治設刑憲以為
之防欲使惡者知懼而善者獲寧傳所謂獄者萬民之命
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者也譬諸禾黍必刈稂莠而後
苗始茂方於白粲必去沙礫而後食可餐苟梗化敗俗之
徒不有以誅之雖堯舜不能以為治夫自軒轅以來代有
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於李

惺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為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為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魏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為十篇大槩皆以九章為宗歷代之律至於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洪惟皇帝陛下受億兆君師之命登大寶位保入臣民孳孳弗怠其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唯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於言外是大舜惟刑之恤之義也矜憫愚民無知陷於罪戾法司奏讞輒惻然弗寧多所寬宥是

神禹見辜而泣之心也唯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不異白荼中之沙礫禾黍中之稂莠也乃不得已假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尚書劉惟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為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於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為之裁定由是仰見陛下仁民愛物之心與虞夏帝王同一哀矜也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

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言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陛下聖慮淵深上稽天理下揆人情成此百代之準繩實有易書之與旨行見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凡日月所照霜露所墜有血氣者莫不上承神化改過遷善而悉臻雍熙之治矣何其盛哉臣惟謙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犯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

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重輕之宜云謹俯伏闕廷投進奉表以聞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謹言洪武七年 月 日刑部尚書等官臣劉惟謙等上表

目録

刑律
 職官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母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公事失機
 外罪
 十惡
 應議者犯罪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私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以理去官

大明律目錄

名例律共計四十一條

五刑類

十惡

八議祭天外服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職官外罪

軍官有犯外罪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母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目録

目録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共計三十三條

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叅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戶律 共計九十五條

戶役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狃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計一十九條

鹽法 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鑄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塵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 共計二十六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化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樂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 共計七十五條

宮衛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所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三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會典作機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守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 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

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司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計二十條

盜賊四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計二十二條

鬪毆

宮內忿爭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拒毆追攝人

威力制縛人

奴婢毆家長

保辜限期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佐職統屬毆長官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毆受業師

良賤相毆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回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計十二條

官吏受財

精為檢入外去

坐贓致罪

精為檢入外去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歛

私受公侯財物

尅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及不潔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申即事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身妻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禁限

斷獄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人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官司出入人罪

有司決囚等第

決罰不如法

斷罪引律令

赦前斷罪不當

徒囚不應役

死囚覆奏待報

獄囚誣指平人

辯明冤枉

檢驗死傷不以實

長官使人有犯

獄囚取服辯

聞有恩赦而故犯

婦人犯罪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 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 計九條

擅造作

造作不如法

帶造段疋

造作過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冒破物料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修理倉庫

河防 計四條

盜決河防
侵占街道

失時不修隄防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卷第一

名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
六伯文

三十 贖銅錢
貫八伯文

五十 贖銅錢
三貫

杖刑五

二十 贖銅錢
貫二伯文

四十 贖銅錢
貫四伯文

六十 贖銅錢
貫四伯文

七十 贖銅錢
貫四伯文

刑律

卷一

六十

贖銅錢三十貫六伯文

七十

贖銅錢四十貫二伯文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伯文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伯文

一百

贖銅錢六貫

四十

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十惡

十一日謀反

謂謀危社稷

十二日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官闕

十三日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十四日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父母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及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及

夫者

十五日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十六日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

及封題錯誤若舟船誤不堅固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十七日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父母父母夫之祖父父母及祖母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父母

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

死

十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

十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

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二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子妃大功

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推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

太常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

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

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

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

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其犯十惡者

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

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如都司管衛衛管所

止申本管都督府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下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情輕故均若情重行本管衙門拘繫

文武官犯公罪不在此限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吏每

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

之九年三考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黜則陟陟則陞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武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即對

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兼流官雜職

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

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杖自六十

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

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九品

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

十罷見役別敘杖罪竝罷職役不敘吏指官吏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

若軍官改職別擬提

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即議類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

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兼文武

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

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字承上而節如八議者之祖父母之類不須奏議定奪外祖父母○其他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

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之類不須上請徑自決斷○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

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須奏聞

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

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

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怯不發者竝聽當該官司實指皇親國戚功臣及應議之家不發出官

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怯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司實封奏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軍官軍人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

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

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犯盜及搶奪竝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

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

月律

入伍請糧軍一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

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故失減獲止減謂更典故出人罪放而還

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公罪遞減之類失於人者吏也

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

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竝得累減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應犯罪而

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

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犯罪者竝依職官犯罪律擬斷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果官犯罪

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

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

報吏部九年通行考校

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

如枉法故出入

罪竝論如律罪之類引枉法行止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鄰近官司

其吏

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除名當差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

曾經決罰者竝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元籍當

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

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

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殺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

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

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

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竝不原謂故意犯罪者雖會赦皆得

不免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人連累致

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下人犯若官吏有犯公

罪謂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竝從赦宥一作原謂會赦皆其

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

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

徒流人在道會赦徒謂降杖之類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

日行五十里合訣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

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程有違限者

不在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治路患病或阻風被盜

赦限大者故日數不入程若曾在逃雖在和罪亦不赦免其

限故云不用此律限故云不用此律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

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

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竝不在赦

放之限放之限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
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
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在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竝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

○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

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

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

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

罪收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

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竝決杖

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

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十年又犯

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其杖罪以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

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外人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

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拏割人殺一

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

罪名並聽收贖會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

典謀下無反逆字殺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既

侵損於人故不許餘皆勿論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全免亦令其收贖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

有犯皆不生罪會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

典除下無反逆字開逆者不用此律其有入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

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

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償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

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

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

罪為疾時事發得上請八十九若徒年限內老疾亦

如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以
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
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訣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
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
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訣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
六十并錢三貫六百文訣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
算每徒一月訣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
外有未役一箇月訣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
年限贖錢不等各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
行照數折算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
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
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謂犯受財枉法不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
枉法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
禁兵器

及禁書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
之類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
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
還主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
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
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割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割
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
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
人得免者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 又若本贓是驅轉易
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 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 別犯身死
者亦同 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

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
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
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
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其贓罰金
銀竝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
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
犯非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
法贓徵入官用

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

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若因問被告之

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

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

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

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

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

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

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

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
聽減一等計不盡之數科之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
 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
 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
失者聽於物不可賠償 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
 從本法於物不可賠償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
 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 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 若
 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竝不在自首之律○若強
 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

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
 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二罪俱發以重論罪囚計前罪以充後數 謂如犯竊盜 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
 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
 計前罪以充後數貫已決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
誅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 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
 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

累見發之賊合併取前賊通計八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

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賊合

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

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賊一百二十

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甲

犯罪共逃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

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

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

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

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

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聽減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

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

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

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者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

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

等收贖之法

其應入官賠償刺字罷

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賊一百二十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

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

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

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

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

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聽減本罪二等

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

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者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

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

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竝以吏典為

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

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竝以吏典為

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

○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

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

公事失錯亦各以吏典為首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

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味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罪及答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出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罪之故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味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

其官文案書替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當承行吏

主典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替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訣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訣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免惟當訣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

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

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

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侵損於人者以

人首從論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

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罪首從論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

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

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若本條言皆者

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

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

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

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

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

明白ナハク即同獄成不須對問○若外罪重而本罪輕者

親屬相為容隱○若大功以上親

凡同居同謂同居財共居親屬不限若大功以上親謂同居

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

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

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亦不坐謂地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

亦不坐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犯人三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同居小功○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

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

吏卒犯死罪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

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

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

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
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
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
限限內明白不聽申稟者將及六將對具由申詳本等處同
入殺害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
處在京犯罪軍民

郡為民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竝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
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從其罪之重論自從重論○其本應罪
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
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
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
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人論同常盜之律
本

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下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下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

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

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稱減者就本

罪上加減謂如下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九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八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七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六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五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四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三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二十，或犯杖一百，減一等，即坐杖十

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

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

里減一等亦加者數滿乃坐謂如下人犯笞四十，貫縱三

坐徒三年十文亦不得科，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后竝同稱制天子之制

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竝同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

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

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男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

者至死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

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各依

本律科斷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

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

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

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

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刺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理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

直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南寧衛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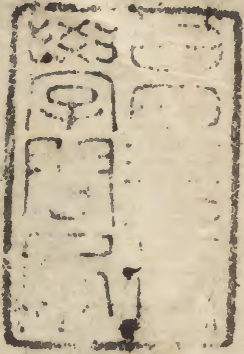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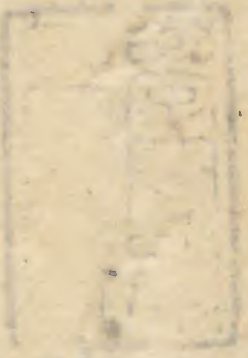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東布政司



太平十年
 四川亦知同
 費東亦知同
 蘭州亦知同
 西行格計
 同



Handwritten character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characters,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